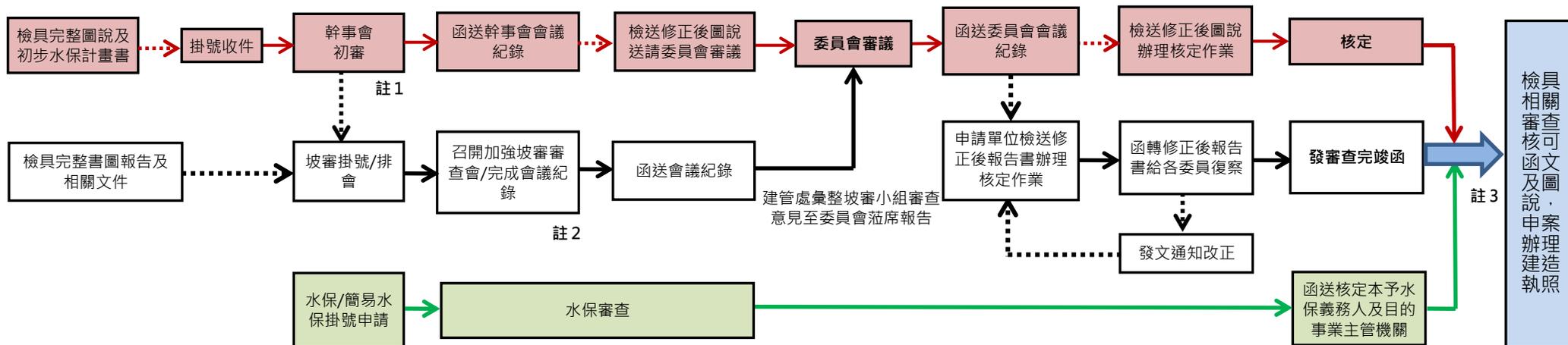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圖一、涉及都審之加強坡審案件办理流程



加強坡審審查項目(分責分流併行原則)：

1. 本市加強坡審項目依內政部頒訂之「依內政部頒布之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」第六點規定之附表一內容辦理。
2. 未來都審、水保及加強坡審審查分流併行，免等候都審及水保核定後再發加強坡審審查完竣函文，各項審查完竣函文、報告書及圖說皆於建造執照申請案時一併檢附，並由起造人會同設計人檢附切結書，說明建造執照申請案圖說內容與都審、加強坡審及水保審查內容一致，申請內容與各項審核可圖說不一致者，應重新辦理(報備變更)該項審查。
3. 建築配置計畫、公共設施及地質條件等審查項目，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，得免重複審查。
4. 土方開挖、邊坡穩定、擋土設施、監測系統及土壤調查分析等審查項目，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項目者，得免重複審查。

□ 坡審程序 □ 都審程序 □ 水保程序 □ 建築執照申請階段

→ 加強坡審作業 → 都審作業 申請人提交案件/修正時間

註 1：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，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，或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整地地形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
註 2：審查會當天於會議中宣佈會議結論，經主席、審查小組及申請人確認後，轉交審查意見予申請人。

註 3：建照申請案應同時檢附切結書，各項審查完竣函文、報告書及圖說皆於建造執照申請案時一併檢附，並由起造人會同設計人檢附切結書，說明建造執照申請案圖說內容與都審、加強坡審及水保審查內容一致，申請案內容與各項審查結果產生衝突之處，應重新辦理(報備變更)該項審查。